

证券代码：839616

证券简称：拓必拓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金情况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，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：公字 2017155 号）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，期限为一年，即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。

上述贷款由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锋先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鸿锋的配偶马晶春小姐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鸿锋的胞兄周鸿飞先生，公司法人股东广州爱拓爱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公司法人股东广州市马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合同编号依次为公字 2017155-01 号、公字 2017155-02 号、公字 2017155-03 号、公字 2017155-04 号、公字 2017155-05 号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同意股数

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议案的主要内容为：公司预计 2017 年会与金融机构发生 3,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的授信贷款，公司的关联方周鸿锋、周鸿飞、马晶春、广州市马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广州爱拓爱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会根据具体情况提供无偿担保。

（二）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议案内容为：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，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：公字 2017155 号）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，期限为一年，即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银行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（三）《自然人保证合同》

（四）《保证合同》

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